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10.14 台教(二)字第 097019992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科目，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 三、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習教育科目，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擬修習教育科目者，應於每年5月初或12月初，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所屬學系核章後，於5月15日前或12月15日前將該學系申請名單及學生成績單，送交師培處核定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之作業。
-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科目，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課程內容包括：
 -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4 至 1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 4 至 6 學分。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 六、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科目與本校師資培育生同，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專案辦理。

七、本校學生修習教育科目相關規定：

(一) 教育科目修業年限至少2年，每學期教育科目修習學分數至多9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至2科教育科目；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二) 學生修習教育科目，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超修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 學生修習教育科目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八、僑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修習教育科目者，得以書面向師培處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九、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作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十、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科目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惟其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十二、本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